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54號），核准本行在境外發行不超過2億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行可分次完成發行，每兩次發行間隔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次發行不得少於核准額度的25%，未用完的額度在批覆到期後自動失效。完成發行後的優先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中國證監會亦核准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本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廖強*、張建剛*、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